

2025年度管委会非诉类法律事务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陕稼律顾事字第0023号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非诉法律事务，具体如下：

1. 为甲方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对外往来、重大经济项目洽谈等提供法律咨询论证；
2. 审查甲方及下属各单位的合同、协议，提出法律建议或意见；
3. 参与甲方的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督察；
4. 配合、参与甲方的信访矛盾纠纷化解；
5. 根据需求指派为西安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团队及个人提供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投融资等法律咨询服务，参与支持西部科技创新港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法律服务工作；
6. 参与甲方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合法性论证、审查备案；
7. 根据甲方安排，配合甲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8. 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开展法律培训服务；
9. 根据甲方的安排，为甲方辖区企业提供助企法律服务；

(0) 办理甲方交办和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 元(¥ 149000 元)。
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人员薪酬、交通、餐饮、办公、印刷、装订、税费等全部费用。
3.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服务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即： 89400 元)；

(2) 本合同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40% (即： 59600 元)。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保证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如乙方开具的发票有误，需重新提供，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因甲方资金来源系财政拨款，故本合同价款为不变价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利息等，乙方承诺对此知晓并同意。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账号： 15000092334966

开户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对象：甲方各内设部门、各分支机构、各产业园发展中心、各

支撑机构。

2. 服务方式：派驻律师每个工作日在甲方固定工作地点坐班办公。

3. 服务费用：每个类别的法律事务工作量一次性包死。

4. 特别约定：法律服务中涉及甲方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诉讼活动的案件或专项法律服务，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单独委派，并按照不高于陕西省律师收费标准的50%进行收费，具体收费金额由双方根据案件或专项法律服务的实际情形协商确定。

五、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方式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派驻律师每个工作日在甲方固定工作地点坐班办公。

六、甲方为法律顾问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承担乙方在西安市（含西咸新区）以外处理甲方法律事务中所需支付的交通、差旅、通讯费用。

七、甲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的时间为一年，自2025年09月17日至2026年09月16日。

八、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并同意执行本合同附件：沣西新城法律顾问绩效考评细则。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九、保密

乙方因对履行本合同而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提前解除、终止而失效。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沔西新城法律顾问绩效考评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
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陕西穆轩律师事务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克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明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